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邦、独立董事姚学富和董事卫红燕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王传邦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

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报表，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部门、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传邦
姚学富
卫红燕

2021 年 4 月 10 日